

股票代码：002761

股票简称：多喜爱

公告编号：2015-042号

## 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960号”文《关于核准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28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8,4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32,965,960.0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5,434,039.98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30,0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55,434,039.9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天职业字[2015]10885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于2015年7月6日分别与中信银行长沙劳动中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窑岭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签订了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5年10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实施地点的议案》以及《关于在北京多喜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多喜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多喜爱”），实施地点由湖南省长沙市相应变更为北京市；并同意在北京多喜爱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0月1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3）。

##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协议中简称“甲方”）、北京多喜爱（协议中简称“乙方”）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泰国际支行（协议中简称“丙方”）、海通证券（协议中简称“丁方”）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乙方已在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为“专户”），账号为：8110701014700211710，截止2015年10月28日，专户余额为89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账户内资金仅用于乙方进行注资（其中890.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

本公积)，并实施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所需。在保证该项目资金需求且不影响该项目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甲方及丁方确认，乙方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制度以及审批权限及额度，对该专户的资金适时进行管理。除此之外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也不得用于质押。

2、协议各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乙方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乙方及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季度对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龚思琪、王行健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乙方出具纸质对账单，并抄送甲方及丁方。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乙方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44.50 万元人民币（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5% 之间确定），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应按本协议第十一条所示的联系方式及时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丁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备查文件：**

公司、北京多喜爱、开户银行、海通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23 日